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農授生園籌字第○九三四○○二六○五號令發布施行，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以農授生園籌字第○九六四○○四四九一號令修正名稱為「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並修正全文共十四條條文，復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以農生園籌字第○九七四○○三七五三號令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二。

茲為因應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簡化營利事業登記程序，廢除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本標準之收費基準、繳納基準日及繳納流程，均須配合修正。又因全球經濟不景氣，造成國內尚屬起步階段之農業生物科技產業重大衝擊，回應園區進駐廠商迫切要求政府調降管理費，以協助業界渡過此次全球景氣下滑之危機，進而扶植園區廠商能永續發展，爰增列第十三條之ㄧ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園區管理費減半徵收，以為因應。另本標準第十二條附表五汙水處理設施及下水道系統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壹、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放污水之計量方式，就未裝設流量計者，依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但未將非屬污水之植栽用水之用水量排除，造成計價之不合理及廠商額外的負擔，一併修正。爰擬具「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ㄧ、將管理費之收費基準及繳納流程修正以稅捐稽徵機關之營業登記為區分。（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七條）

二、將管理費之繳納基準日修正為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營業登記核准日之次月一日起，並將當地縣（市）稅捐稽徵機關配合修正為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

三、增訂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園區管理費減半徵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ㄧ）

四、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五汙水處理設施及下水道系統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壹、污水之計量方式。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園區事業依承租之土地或廠房面積計算繳納管理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者，依應納金額較高者繳納之。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取得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其銷售額超過附表一所定預估銷售額者，應改依當月銷售額千分之二繳納管理費。  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管理費之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新建廠房部分，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將新增面積併入計算。 | 第三條 園區事業依承租之土地或廠房面積計算繳納管理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者，依應納金額較高者繳納之。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之園區事業，其銷售額超過附表一所定預估銷售額者，應改依當月銷售額千分之二繳納管理費。  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管理費之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新建廠房部分，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將新增面積併入計算。 | 為因應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簡化營利事業登記程序，廢除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爰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將「營利事業登記」修正為「營業登記」。 |
| 第四條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於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營業登記核准日之次月一日起，依前條規定按期繳納管理費；未辦妥營業登記者，於公司登記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繳納之。 | 第四條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於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次月一日起，依前條規定按期繳納管理費；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於公司登記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繳納之。 | 為因應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簡化營利事業登記程序，廢除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修正園區事業管理費繳交之起始點為於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營業登記核准日之次月一日起，以資明確 |
| 第七條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繳納管理費之程序及繳納期限如下：  一、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每單月十五日以前自動向管理局申報並於當月二十日以前向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管理費。  二、已辦妥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時，應填具下列文件送交管理局，由管理局開具管理費繳款聯單，向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繳款後將繳款聯單查核聯及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交回管理局：  （一）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三）扣抵項目憑證。  三、未辦妥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時，由管理局開具管理費繳款聯單，向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繳款後將繳款聯單查核聯及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交回管理局。  四、金融機構繳納管理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交管理局，由管理局開具管理費繳款聯單，向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繳款後將繳款聯單查核聯交回管理局。但採銀行自動扣款者，免附：  （一）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繳納管理費後，經管理局審查發現有短繳情形者，應於次期繳納管理費時併計繳納。如向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前期申報之銷售額者，依更正日期所屬月份，併入該期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調整前期管理費。 | 第七條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繳納管理費之程序及繳納期限如下：  一、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每單月十五日以前自動向管理局申報並於當月二十日以前向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管理費。  二、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時，應填具下列文件送交管理局，由管理局開具管理費繳款聯單，向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繳款後將繳款聯單查核聯及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交回管理局：  （一）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三）扣抵項目憑證。  三、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時，由管理局開具管理費繳款聯單，向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繳款後將繳款聯單查核聯及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交回管理局。  四、金融機構繳納管理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交管理局，由管理局開具管理費繳款聯單，向管理局指定之銀行繳納。繳款後將繳款聯單查核聯交回管理局。但採銀行自動扣款者，免附：  （一）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繳納管理費後，經管理局審查發現有短繳情形者，應於次期繳納管理費時併計繳納。如向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前期申報之銷售額者，依更正日期所屬月份，併入該期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調整前期管理費。 | 為因應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簡化營利事業登記程序，廢除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爰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營利事業登記」修正為「營業登記」。 |
| 第十一條 管理局為估算園區各產業產值、營運及銷售等數值，得請園區事業提供預估銷售額資料，以作為未來評估收取管理費之參考。  管理局於必要時得函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銷售額資料，經發現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查明之結果處理。 | 第十一條 管理局為估算園區各產業產值、營運及銷售等數值，得請園區事業提供預估銷售額資料，以作為未來評估收取管理費之參考。  管理局於必要時得函請當地縣（市）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銷售額資料，經發現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查明之結果處理。 | 第二項「當地縣（市）稅捐稽徵機關」修正為「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實際並與第四條一致。 |
| 第十三條之ㄧ　管理局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所收取之管理費，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半收取。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經濟景氣之變遷，解決園區機構之營運劇變，擬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管理費減半收取。 |

第十二條附表五污水處理設施及下水道系統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 | | | 現行規定 | | | | | 說明 |
| 收費項目 | | 單位 | 收費單價(新臺幣/元) | | 收費項目 | | 單位 | 收費單價(新臺幣/元) | | 增訂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之用水量不包括非屬污水之植栽用水量，以玆明確。 |
| 水 量 | | 立方公尺 | 八.六○元 | | 水 量 | | 立方公尺 | 八.六○元 | |
| 化學需氧量（COD） | | 公 斤 | 二十六.七○元 | | 化學需氧量（COD） | | 公 斤 | 二十六.七○元 | |
| 懸浮固體（SS） | | 公 斤 | 三十八.四○元 | | 懸浮固體（SS） | | 公 斤 | 三十八.四○元 | |
| 單一費率 | | 立方公尺 | 十八元 | | 單一費率 | | 立方公尺 | 十八元 | |
| 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放污水之計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以園區供應之水源且於污水排放口設有合格流量計者，按流量計流量計算。否則按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前項所稱按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之用水量不包括植栽用水量。  貮、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計算公式：  一、事業用戶之使用費=A(Q)+B(COD)+C(SS)  （一）A(Q)代表水量(Q)乘單價。  （二）B(COD)代表化學需氧量(COD)水質乘水量(Q)乘單價乘分級費率，其中分級費率表如下： | | | | | 壹、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放污水之計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以園區供應之水源且於污水排放口設有合格流量計者，按流量計流量計算。否則按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貮、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計算公式：  一、事業用戶之使用費=A(Q)+B(COD)+C(SS)  （一）A(Q)代表水量(Q)乘單價。  （二）B(COD)代表化學需氧量(COD)水質乘水量(Q)乘單價乘分級費率，其中分級費率表如下： | | | | |
| 分 級 | 水質(毫克/每公升) | | | 分級費率 | 分 級 | 水質(毫克/每公升) | | | 分級費率 |
| 壹 | 小(等)於二五○ | | | ○．九○ | 壹 | 小(等)於二五○ | | | ○．九○ |
| 貳 | 小(等)於五○○大於二五○ | | | 一．○○ | 貳 | 小(等)於五○○大於二五○ | | | 一．○○ |
| 參 | 小(等)於六○○大於五○○ | | | 一．一六 | 參 | 小(等)於六○○大於五○○ | | | 一．一六 |
| 肆 | 小(等)於七○○大於六○○ | | | 一．三三 | 肆 | 小(等)於七○○大於六○○ | | | 一．三三 |
| 伍 | 小(等)於八○○大於七○○ | | | 一．五三 | 伍 | 小(等)於八○○大於七○○ | | | 一．五三 |
| 陸 | 小(等)於九○○大於八○○ | | | 一．七六 | 陸 | 小(等)於九○○大於八○○ | | | 一．七六 |
| 柒 | 小(等)於一、○○○大於九○○ | | | 二．○○ | 柒 | 小(等)於一、○○○大於九○○ | | | 二．○○ |
| 捌 | 大於一、○○○ | | | 二．○○ | 捌 | 大於一、○○○ | | | 二．○○ |
| （三）C(SS)代表懸浮固體(SS)水質乘水量(Q)乘單價乘分級費率，其中分級費率表如下： | | | | | （三） C(SS)代表懸浮固體(SS)水質乘水量(Q)乘單價乘分級費率，其中分級費率表如下： | | | | |
| 分 級 | 水質(毫克/每公升) | | | 分級費率 | 分 級 | 水質(毫克/每公升) | | | 分級費率 |
| 壹 | 小(等)於一五○ | | | ○．九○ | 壹 | 小(等)於一五○ | | | ○．九○ |
| 貳 | 小(等)於三○○大於一五○ | | | 一．○○ | 貳 | 小(等)於三○○大於一五○ | | | 一．○○ |
| 參 | 小(等)於三六○大於三○○ | | | 一．一六 | 參 | 小(等)於三六○大於三○○ | | | 一．一六 |
| 肆 | 小(等)於四二○大於三六○ | | | 一．三三 | 肆 | 小(等)於四二○大於三六○ | | | 一．三三 |
| 伍 | 小(等)於四八○大於四二○ | | | 一．五三 | 伍 | 小(等)於四八○大於四二○ | | | 一．五三 |
| 陸 | 小(等)於五四○大於四八○ | | | 一．七六 | 陸 | 小(等)於五四○大於四八○ | | | 一．七六 |
| 柒 | 小(等)於六○○大於五四○ | | | 二．○○ | 柒 | 小(等)於六○○大於五四○ | | | 二．○○ |
| 捌 | 大於六○○ | | | 二．○○ | 捌 | 大於六○○ | | | 二．○○ |
| 前述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數值，由管理局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一次，收費時以該季水質之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一般用戶之使用費= D(Q)，代表水量(Q)乘單一費率。 | | | | | 前述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數值，由管理局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一次，收費時以該季水質之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一般用戶之使用費= D(Q)，代表水量(Q)乘單一費率。 | | | | |